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1486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潘孟安、蕭美琴等 17 人，因依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，女性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中計算。而依據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，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；此即女性因生理期來臨，致使工作有困難而需請生理假，但其年度病假額度將因此變相減少，已嚴重影響女性之權益，且違背性別工作平等法原意。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女性生理假排除在普通傷病假之外，不與病假一起計算，以維護女性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之規定：「一、勞工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：一、未住院者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。二、住院者，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三、未住院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（含原位癌）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並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，由雇主補足之。
- 二、依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，女性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中計算。此即女性因生理期來臨，致使工作有困難而需請生理假，但其年度病假額度將因此變相減少，已嚴重影響女性之權益。

提案人：潘孟安 蕭美琴
連署人：吳秉叡 鄭麗君 何欣純 陳亭妃 吳宜臻
李俊侶 楊 曜 尤美女 葉宜津 管碧玲
田秋堇 許智傑 陳節如 李應元 柯建銘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<u>其請假日數不併入病假計算。</u></p> <p>生理假薪資之計算，由<u>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</p> <p>生理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依據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，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；此即女性因生理期來臨，致使工作有困難而需請生理假，但其年度病假額度將因此變相減少，已嚴重影響女性之權益，且違背性別工作平等法原意。</p> <p>二、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」草案，將女性生理假排除在普通傷病假之外，不與病假一起計算，以維護女性權益。</p>